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賴丞賦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5

傳真：27239354

電子信箱：afu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011505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影本及原住民族地區分布圖1份(15052600A00_attch1.TIF、150526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為提升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技術服務採購案件之服務品質，重申其採購方式、訂定及審查投標廠商資格，與履約管理應注意事項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工程會101年12月21日工程技字第10100474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應由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承包。但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工程會為維護原住民地區良好技術服務產業工作環境、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之品質，重申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方式、訂定及審查投標廠商資格，及履約管理應注意事項。

裝

訂

線



三、上開規定係指「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」，機關辦理採購如履約地點位於台北市者，尚不適用前開規定；倘機關辦理採購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者，應依工程會來函說明採購方式、訂定及審查投標廠商資格，與履約管理等注意事項辦理。

四、檢附工程會函文影本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-原住民族地區分布圖供參。

五、本案將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 (http://pwb.tcg.gov.tw/bid_system/) /採購事務/採購法令/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，可逕上網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2012/12/26
15:38:37
電文
交換章

（工務局代決）